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63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

被告 張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捌萬肆仟貳佰陸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壹佰貳拾捌萬肆仟貳佰陸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「貳、特別約定條款」第10條第2項約定（本院卷第27、47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-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3 (一)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24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新臺
04 幣(下同)120萬5,984元,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9月24日起
05 至120年9月24日止分期清償,借款利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碼
06 週年利率9.27%計付利息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12月25
07 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,尚欠本金117萬6,917元;依約被告
08 已喪失期限利益,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
09 息。

10 (二)被告於113年9月24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11萬元,
11 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9月24日起至120年9月24日止分期清
12 償,借款利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9.27%計付利
13 息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12月23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
14 息,尚欠本金10萬7,348元;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,應
15 即清償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為此,爰依消費借
16 貸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借款本息等語。並聲明:
17 如主文第1項所示;並願供擔保,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8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19 述。

20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21 (一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,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
22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,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遲延
23 之債務,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,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
24 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,仍從其約定利率,民法
25 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,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
26 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暨代償
27 委託書、撥款資料表、利率查詢表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
28 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憑(本院卷第21至53頁),內容
29 互核相符;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,而於言詞辯
30 論期日不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爭執,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
31 第3項之規定,應視同自認,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1 (二)準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02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
04 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
05 許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
06 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0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冠中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14 書記官 劉則顯

15 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16

編號	產品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	
				期間	週年利率
1	小額信貸	117萬6,917元	117萬6,917元	自113年12月26日 起至清償日止	11%
2	小額信貸	10萬7,348元	10萬7,348元	自113年12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	11%